

项目编号：ZHCG-BJZYJ-20250523

宝鸡高新区南客站片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  
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及高新区 80 平方公  
里地形图测绘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包 3)



采购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5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高新区南客站片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及高新区80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BJZYJ-20250523

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区南客站片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及高新区80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南客站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完成南客站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60000.00	10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0000.00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	------	------	----	-----	------	------

号	称		(单位)	格、参数 及要求	(元)	(元)
2-1	其他专 业技术 服务	完成高新三期、虢 镇桥南片区国土空 间详细规划的编制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410000.00	1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 号	品目名 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测绘服 务	完成高新区 80 平 方公里地形图的 测绘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客站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客站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

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简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

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

##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高新大道 569 号科创中心 A 座

联系方式：0917-37800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高新大道 569 号科创中心 A 座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917-37800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电 话：029-88212028 邮 箱：167280983@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宝鸡高新区南客站片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及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
6	项目编号	ZHCG-BJZYJ-20250523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包 3(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 <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项目性质	服务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投标报价、预算及最高限价	<b>本项目采购预算：3070000.00 元；</b> <b>合同包 1：</b>

		<p>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1060000.00 元；</p> <p>合同包 2:</p> <p>预算金额：141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1410000.00 元；</p> <p>合同包 3:</p> <p>预算金额：60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600000.00 元；</p> <p>注：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多个包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标包按顺序评审，若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包，当所投包在评审中排序第一，则该投标人在后续包的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排序。</p> <p>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p>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各项报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会议组织费、交通费、差旅及餐费、印刷费、会务费、视频制作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1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电子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合同包 3：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3、保证金汇款账户：  <b>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b></p> <p>备注：</p> <p>（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备注：<b>本项目指定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后五位数字。</b></p> <p>（2）保证金以企业基本账户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验证存档。</p> <p>（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p>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采购内容和要求	完成高新一期、高新二期、高新三期、南客站片区、清水河一河两岸片区、虢镇桥南片区科技新城片区等区域地形图测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4	服务期、服务地点	<p>服务期：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服务至通过审批。</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5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6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付款方式	<p>1、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规划编制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p>

		<p>60.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为准。</p> <p>如中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规划编制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为准。</p> <p>2、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合同包 3(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合同包 3(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9)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	信用信息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b></p>

		询截至时点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最终以开标截止当天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0	招标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 3、投标/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9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31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

		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用于留存备案。投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双面打印。
3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
3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下浮5%计收。经双方协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b>友情提示：</b></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p> <p>（2）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简称宝鸡市公共资源</p>		

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3.1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4.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4.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宝鸡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3.4.5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4.8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4.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4.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4.3.6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概况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投标方案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4.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4.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4.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4.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4.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4.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4.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4.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4.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4.10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11 投标报价

4.11.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4.11.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11.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11.5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1.7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12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2.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12.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12.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12.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12.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12.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12.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4.1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 5.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5.2 质疑

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5.2.2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5.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3 投诉

5.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

诉。

5.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5.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5.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7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6.7.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6.7.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6.7.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

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6.7.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6.7.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7.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7.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7.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 7.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7.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7.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

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l-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7.1.6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7.1.8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 7.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7.4 中标

7.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4.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7.5 中标通知书

7.5.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5.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7.6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9. 合同的履约验收及备案

9.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9.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0.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下浮5%计收。经双方协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

## 11.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1.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采购方式转变后，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2.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12.2 质疑

12.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 12.2.2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2.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3 投诉

12.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12.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13.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13.2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

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13.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 拒绝商业贿赂

14.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4.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16. 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1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

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2) 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4) 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5) 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8)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 履约保证金

##### 16.4.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 16.4.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16.4.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

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17. 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7.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评标程序

####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主任评委，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 (3) 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 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 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 评分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约能力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li> <li>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li> <li>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4.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查询截图）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等。</li> </ol>		

##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出现以上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li><li>2.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li></ol>		

###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 价格 (20分)	2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p> <p>1、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技术 部分 (62分)	9分	<p><b>项目理解：</b></p> <p>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②对工作内容的理解③对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④工作目标等。</p> <p>1、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9分；</p> <p>2、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计6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3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16分	<p><b>实施方案：</b></p> <p>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②服务内容③工作流程④测绘成果及技术报告文件编写等。</p> <p>1、实施方案全面完善，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6分；</p> <p>2、实施方案完整，思路较清晰，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p>

	<p>计 12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计 8 分；</p> <p>4、实施方案简单，思路和方法模糊，操作性较差的计 4 分；</p> <p>5、未提供不计分。</p>
6 分	<p><b>项目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b></p> <p>内容至少包括：①识别项目重难点②提出工作思路③结合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p> <p>1、技术及重难点、方案全面完善，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6 分；</p> <p>2、技术及重难点、方案完整，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4 分；</p> <p>3、技术及重难点、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2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9 分	<p><b>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b></p> <p>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突发状况应急预案。</p> <p>1、内容完整、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9 分；</p> <p>2、内容较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6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3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6 分	<p><b>质量保障措施：</b></p> <p>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目标②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③土地测绘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p> <p>1、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准确的目</p>

		<p>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计 6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部分合理计 4 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对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点粗略,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计 2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6 分	<p><b>保密工作方案：</b></p> <p>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制度及承诺②保密措施③廉洁从业的承诺。</p> <p>1、保密工作制度、承诺、措施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计 6 分；</p> <p>2、保密工作制度、承诺、措施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计 3 分。</p> <p>3、未提供不计分。</p>
	5 分	<p><b>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b></p> <p>1、仪器配备清单详细，发票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在本次土地测绘工作中使用先进的测量仪器计 5 分；</p> <p>2、仪器配备清单较详细，发票不够齐全计 3 分；</p> <p>3、仪器配备清单简单，无发票计 1 分。</p> <p>备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及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以上内容得 0 分。</p>
	5 分	<p><b>服务承诺：</b></p> <p>对本项目的承诺，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后人员到位、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完善计 5 分；</p>
<b>团队人员 (8 分)</b>	4 分	<p><b>项目负责人：</b></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满足要求不得</p>

		分。)
	4分	<b>团队人员：</b> 配备团队成员（不包含负责人）为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每提供1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0.5分，此项满分4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内容必须全部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b>业绩 (10分)</b>	10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内容完整，不缺漏少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2分，最多计10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0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相关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也采购，**货物服务类合同包，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工程类合同包，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包，不再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进行扣除优惠。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 4.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 4.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4.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4.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

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5. 定标

###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b. 招标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c. 评标方法；
- d.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e.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招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

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以及投标文件报价出现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项目背景:

开展高新区南客站片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开展现状与问题研究、明确规划目标与定位、落实重要控制线、优化空间布局、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开展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研究、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落实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开展镇区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详细规划编制、落实规划实施与保障。完成高新一期、高新二期、高新三期、南客站片区、清水河一河两岸片区、虢镇桥南片区、科技新城片区等区域地形图测绘。

### 合同包 3:

#### 一、标包名称

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

#### 二、测绘范围

高新一期、高新二期、高新三期、南客站片区、清水河一河两岸片区、虢镇桥南片区、科技新城片区等区域。

#### 三、服务内容

高新区中心城区范围约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比例尺为: 1:1000 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

#### 四、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要求

##### 1、技术标准

- 1)CJJT8-2007 《城市测量规范》
- 2)GB50026-2007 《工程测量规范》
- 3)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4)GB/T 20275.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示》
- 5)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6)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7)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GB/T 33177-20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 1:5000 :10000 地形图》

##### 2、坐标基准

- 1) 平面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1985 黄海高程基准

## **五、成果文件**

- 1、测绘成果图（dwg 格式，按标准设置图层）1 份
- 2、控制成果表 1 份
- 3、控制点略图 1 份
- 4、技术设计书 1 份
- 5、技术总结报告 1 份
- 6、质检报告 1 份
- 7、编辑完成的图形文件数据光盘 2 份

## **六、验收方式**

本项目成果审查分为初审和终审。初审由招标人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终审由招标人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成果按程序报送审查。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初审和终审必需的方案成果。并确保审查通过中标人必须按照工作周期安排的时间，于审查前将方案成果送达招标人。成果终审后，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完成最终成果。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加注招标人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加盖中标人技术专用章。

##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八、商务要求**

### **（一）付款方式：**

1、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规划编制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为准。

如中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规划编制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为

准。

2、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报价表、澄清、补充文件等其他；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付款进度：

1、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规划编制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为准。

如中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规划编制成果完

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为准。。

2、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全额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如未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延时付款或拒绝付款。

**五、服务内容：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为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在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及其全部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七、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

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八、监督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话:

传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合同包\_\_\_\_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 盘壹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交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详见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包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合同包__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C 栏未填写服务质量标准。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序号				
1				
2				
3				
4				
5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要求进行编制，其中承诺格式参照附件）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事宜, 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           (项目编号: )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合同包__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p>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合同包__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 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 权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 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担,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投标人性质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人承诺书

(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内容自拟，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编写。）



严谨规范



公正诚信

电话：029-88212028

邮箱：167280983@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本页以下无内容

---